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关于作出终止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808号）。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的上述决定公司无异议。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并于2021年9月1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证券代码不变，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永平”，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并已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9月10日系整理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3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肖群

联系方式：0536-286763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